

第二部分 修法建議摘要

第一章 公司之資本與籌資.....	3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發行.....	3
第二節 員工獎酬制度.....	5
第三節 出資種類與資本額查核簽證.....	5
第四節 無面額與面額股制度.....	6
第五節 分配(包括盈餘分配、減資、股份買回).....	6
第六節 公積與其使用.....	8
第七節 公司為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保證人.....	8
第二章 公司之會計與審計.....	9
第一節 總則議題.....	9
第二節 財務報表之編製.....	9
第三節 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9
第四節 公司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	9
第五節 公司資訊之申報與揭露.....	10
第三章 公司治理(包括董監事、經理人、臨時管理人、公司秘書).....	11
第一節 董事.....	11
第二節 董事會.....	13
第三節 董事會內部瑕疵與外部效力之影響.....	15
第四節 注意義務.....	15
第六節 違反責任.....	16
第七節 利益衝突之交易.....	17
第八節 防免.....	18
第九節 經理人.....	18
第十節 公司秘書.....	19
第十一節 監察人.....	19
第四章 公司設立(包括設立目的)、登記、組織轉換.....	21
第一節 「登記、公告及送達」專章之新增.....	21
第二節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22
第三節 設立登記.....	22
第四節 解散清算.....	24

第五章 揭穿公司面紗、關係企業.....	25
第一節 關係企業.....	25
第二節 揭穿公司面紗.....	25
第三節 實質董事.....	25
第六章 股東權與股東會.....	26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	26
第二節 股東權.....	29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第一章 公司之資本與籌資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發行

1.1.1 發行新股之權限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但章程得載明由股東會決議為之；特別股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1.1.2 股東新股認購權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應享有新股認購權，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可排除適用；倘公司章程排除股東新股認購權，公司於發行新股之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總數之 20% 時，該次發行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1.1.3 特別股

1.1.3.1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1.1.3.2 取得一定董監席次之特別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可選出一定董監事席次之特別股；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1.1.3.3 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1.1.3.4 忠實股份(loyalty share)

暫不明文規定忠實股之發行。

1.1.3.5 特別股之發行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決定特別股之內容是否載明於章程。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1.1.3.6 特別股股東權利之保護

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159 條如下：「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涉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1.1.3.7 特別股之贖回

建議刪除公司法第 158 條，回歸契約約定。

1.1.3.8 面額制度下特別股轉換數普通股

明定面額制度下，特別股轉換數普通股時，可先以溢價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倘有不足，則應變更章程降低面額，或由股東按比例減少股份。

1.1.4 認股權憑證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認股權憑證與附認股權之特別股。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不限於發給員工。

1.1.5 公司發行股票

刪除強制公司發行股票之規定，是否發行股票應由公司自治。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可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為無實體發行。

1.1.6 無記名股票

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現有之無記名股票於新制實施後，其持有人向公司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強制換發為記名股票。

1.1.7 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

建議刪除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對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

1.1.8 章程規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為股份轉讓之限制，違反章程限制之轉讓行為無效，公司應拒絕為股東名簿之變更，並應發給書面，說明拒絕變更之理由。公開發行公司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

1.1.9 股份轉讓發生效力之時點

維持現行法，股份轉讓應於股東名簿變更後始得對抗公司。

1.1.10 股東名簿之備置

待主管機關之資訊平台設置完成後，非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資訊平台上備置股東名簿。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者可循法院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

1.1.11 公司債

1.1.11.1 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

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與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其決策程序應比照新股發行。公司發行特別公司債時，股東無優先認購權，惟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達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 20% 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1.1.11.2 公司債發行之限制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不受第 247 條、第 249 條與第 250 條總額與發行條件之限制。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規定。

1.1.12 有價證券之發行、募集與私募

公司發行新股是否構成募集，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刪除第 268 條與第 272 條有關發行新股僅由原股東及員工全體認足或特定人協議認購為非公開發行之規定。

1.1.13 違法發行股份

內部決議程序有瑕疵之新股發行，不影響該次發行之效力，但明知之董事應負刑事責任；如認股人明知該次發行違反法律規定，該次發行對該認股人不生效力。

第二節 員工獎酬制度

1.2.1 員工獎酬機制之相關問題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允許公司得以章程訂明，員工獎酬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2.2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存廢問題

員工酬勞制度推行時間尚短，短期內不宜再做更動，仍維持現制為宜。

第三節 出資種類與資本額查核簽證

1.3.1 非現金出資(含勞務出資、信用出資及其他非現金出資)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勞務出資，出資比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如未依約定履行勞務或信用出資，應允許公司依與出資人之約定，進行股份銷除或損害賠償，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1.3.2 資本額查核簽證

非現金出資或公司進行減資（不包括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等股東權益科目之調整），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人核認。

第四節 無面額與面額股制度

1.4.1 無面額股與面額股之採用與轉換

公司可以章程規定，擇一採用無面額股或面額股；採用面額股之公司可轉換為無面額股，但採無面額股不可轉換為面額股。

1.4.2 股份發行價格

廢止有關面額最低一元的經濟部函釋，由公司自訂面額。

1.4.3 同次發行，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

保留同次發行，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於一律之現行規定。

1.4.4 無面額股下資本公積之處理

公司採用無面額股時，發行股份所得股款應全數列為股本；如公司原採用面額股，後改採無面額股，則原面額股下所提列之溢價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股本。

1.4.5 股份合併及分割

明訂公司得為股份合併與股份分割。因股份合併致股東持股不滿一股者，股東可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

1.4.6 無面額制下增減資而不變更已發行股份數

增訂採行無面額股之公司，於減資以彌補虧損或發給現金或財產時，得不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以盈餘轉為股本時，得不發行新股。

第五節 分配(包括盈餘分配、減資、股份買回)

1.5.1 股息與紅利

公司法條文中，「股息與紅利」統一改為「股利」。

1.5.2 建業股息制度

增加分派前應經「償付能力測試」之決議，又條文中「實收資本額」改為「實收資本額加上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1.5.3 盈餘轉增資、盈餘分派

盈餘分配原則由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約定由股東會決議。並應增加少數股東救濟機制，避免董事會長期不分派盈餘。

1.5.4 分配次數、程序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次分配均視為獨立分配。

1.5.5 限時盈餘分派

維持現行規定，不訂定分派期限。

1.5.6 償付能力測試

盈餘分派應無損害債權人利益之疑慮，故無需進行債權人保護措施。

1.5.7 減資與債權人保護

減資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應於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公司減資分派現金或財產，應經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減資後持股不足一股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

1.5.8 股份買回之規範調整

允許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不限制目的。買回涉及特別股依發行條件之贖回、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等，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其餘情況之買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章程可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買回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買回之股份可用於註銷、轉讓員工或其他人，或供與股權有關有價證券轉換之用。公司得保有庫藏股3年，屆期視為未發行股票，庫藏股亦得提前註銷。公司買回股份時，應擇一進行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

1.5.9 股份買回之程序及決策機關

董事會或股東會為股份買回之決議時，應於議程載明預定取得股份數、取得每股所預定給付之金額、總額及該金額之設定依據等重要內容。股東會為決議時，應於開會通知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受買回之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1.5.10 股份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之申報與資訊揭露

公司將股份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已發行股份數與買回或收為質物之股份數，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1.5.11 從屬公司股份買回之認定

從屬公司不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1.5.12 買回股份之股東權

明文規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

1.5.13 股份違法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之法律效果

明定股份違法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應屬無效，但法院可參酌善意第三人與維護交易安全之必要而認定為有效。

1.5.14 違法分配之責任

公司違法分派盈餘、減資、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份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時，公司負責人之民事、刑事、行政責任應為一致。公司負責人應對公司填補違法分配之數額，並得於填補後，向明知或有合理基礎相信分配違法而仍受領分配之股東，就其受領分配的範圍內，請求返還。

第六節 公積與其使用

1.6.1 法定盈餘公積

修改計提上限為實收資本額加上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計提比例並授權子法訂定。

1.6.2 資本公積

已實現之溢價資本公積，可經由董事會決議轉為股本，不受無虧損之限制；惟若用以彌補虧損或發放現金，應與減資之程序相一致（包括應否經償付能力測試）。

第七節 公司為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保證人

1.7.1 公司資金運用與公司為保證人

建議刪除公司法第 13、15、16 條關於公司資金運用與為保證人之限制。

第二章 公司之會計與審計

第一節 總則議題

2.1.1 會計相關之法規架構調整

暫不調整公司法中會計相關之法規架構位置。

2.1.2 大小公司分級管理

公司分為公開發行公司、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與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共三級，各級公司之管理規範有所不同。

第二節 財務報表之編製

2.2.1 功能性貨幣

暫不開放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登記股本、編製財務報表，維持現行法規定。

2.2.2 控制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

公開發行公司為控制公司者，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為控制公司，而其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編製完整之合併財務報表與個體財務報表，且於償付能力測試時，應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體。

2.2.3 簽證會計師之權利義務

不增訂簽證會計師之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建議應於會計師法中修正。

2.2.4 資產評價人員之法律責任

暫不增訂資產評價人員之法律責任，建議另立資產評價人員專法。

2.2.5 財務報表簽證

應配合公司大小規模（採營業額、資產總額及員工人數三指標），才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節 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2.3.1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與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營業報告書，內容新增董事報告與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之資訊。

第四節 公司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

2.4.1 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

「董事會提出年度表冊」應列為股東會報告案，公司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依各公司治理之分工設計而有所不同。

第五節 公司資訊之申報與揭露

2.5.1 資訊申報與揭露之項目、內容

公司應申報營業資訊與財務資訊，並依大小分級而有不同程度公眾揭露；
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豁免相關義務。

2.5.2 公司虧損之資訊揭露

刪除現行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

2.5.3 周年申報

不採周年申報制度，以命令解散公司之設計，用以處理殭屍公司。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第三章 公司治理(包括董監事、經理人、臨時管理人、公司秘書)

第一節 董事

3.1.1 定義

董事包括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即實質董事)。

3.1.2 人數

非公開發行公司至少一人，公開發行公司五人。

3.1.3 資格

3.1.3.1 法人

董事原則為自然人，但公司得以章程採用現行法第 27 條 I 及 II 項法人代表人的設計，惟為指派之政府或法人，與被指派之自然人同負董事責任。

3.1.3.2 董事失格

董事違反公司法特定規定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為失格處分，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擔任該公司董事。違反失格處分，於一定條件下尚有刑責。

3.1.3.3 消極資格

3.1.3.3.1 項目

增列違反失格處分經有罪判決者，亦屬消極資格之一種。

3.1.3.3.2 違反之效果

不但有刑事責任，且需就違法經營公司期間之公司債務負個人清償責任。

3.1.4 選任

3.1.4.1 累積投票制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自行決定董事產生方式，章程未規定者，即由股東會以全額連記法選任董事。

3.1.4.2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採之。

3.1.4.3 個別表決

原則採個別表決，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採行包裹表決。

3.1.4.4 分期改選

原則董事任期起訖日應一致，但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另為規定。

3.1.4.5 董事補選

董事缺額達 1/3，即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1/3 之計算以該屆應選舉之董事人數為準。

3.1.5 任期

3.1.5.1 年限及任期之開始

原則一任三年，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另為規定；將 199 條之 1 第 1 項「視為」提前解任，改為「即為」。

3.1.5.2 屆滿未改選

維持現制(參照 3.1.4)。

3.1.6 解任

3.1.6.1 決議解任

3.1.6.1.1 決議機關

解任方式與選任制度配合。(參照 3.1.4)

3.1.6.1.2 無理由解任

在股東會得解任董事者，維持現制得無理由隨時解任（第 199 條第 1 項）。

3.1.6.1.3 正當程序

倘係有理由解任，解任者得於股東會答辯，否則解任決議得予撤銷。

3.1.6.1.4 與選任之配套

倘董事以選舉方式產生者，選任採何種決議方式，解任即採同一方式。

3.1.6.1.5 損害賠償

董事無理由被提前解任，即得請求所餘任期之一切報酬。

3.1.6.1.6 與全面改選之區別

若為全面改選則無庸慮及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3.1.6.2 裁判解任

併入代位訴訟，亦即少數股東得請求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裁判解任，倘公司拒絕，則少數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3.1.7 權限

3.1.7.1 對內權限

3.1.7.1.1 資料索取權限

董事得具明理由索取資料，公司認目的不當應向法院聲請准其不予提供。

3.1.7.1.2 董事設質表決權

刪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以股份設質逾半，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規定第 197-1 條第 2 項

3.1.7.2 對外

3.1.7.2.1 董事長單獨代表制或複數代表制

章程得指定一或數名董事對外代表公司，若未指定，由董事長單獨代表。惟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不得指定獨立董事。

3.1.7.2.2 章程或契約限制

公司得以章程或契約限制董事長代表權限，惟第三人無查閱章程或契約義務。

第二節 董事會

3.2.1 權限

3.2.1.1 權責中心

非公開發行公司，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採股東會優位主義；公開發行公司採取董事會優位原則，並搭配董事會單軌制

3.2.2 組成

3.2.2.1 常務董事會之設置

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常務董事會；公開發行公司，建議以功能委員會取代常務董事會（功能委員會應規定於證交法）。

3.2.2.2 公開發行公司委員會設計

- 1.明文強制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亦得設置其他委員會，例如：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
- 2.明定董事會不得再以特別決議推翻審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其他委員會得由公司自治。(參證交法§14-4 規定)

3.2.2.3 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設置獨立董事。

3.2.3 開會

3.2.3.1 董事會之召集權人

由董事長或過半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惟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得規定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有召集權。

3.2.3.2 董事會之召集期間、臨時動議

- 1.召集時間：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狀。惟非公開發行公司得另行規定之。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若由章程授權董事會決定於固定日期開會者(例如：每月第一個星期五)，得不適用七天前通知之限制。
- 2.召集程序有瑕疵時之治癒：若召集程序有瑕疵，董事一旦出席，且未對此程序瑕疵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董事會之召集，程序瑕疵即治癒。
- 3.臨時動議：公司之董事會原則上不得提臨時動議，但公開發行公司有正當理由且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下，不在此限；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另為規定。

3.2.3.3 開會方式

建議董事會之進行雖仍以實體集會、視訊或語音方式為之，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董事全體同意之書面決議取代實體會議，或由章程授權董事會另為開會方式之決定。取消董事得代理出席之規定。

3.2.3.4 董事長之選任、決議之定足數

董事長選舉不論是每屆新任董事會之第一次董事長選舉，或任期中之改或補選，均以董事會普通決議為之。新任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集應由過半數之董事當選人召集之。

3.2.3.5 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體開會

參 3.2.3.3 開會方式。

3.2.3.6 決議瑕疵之外部效力

董事會決議瑕疵原則上為無效，但比照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若未遵守法定（或章定）召集程序，而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其決議仍為有效。3.2.4 董事會僵局之處理

臨管人的功能在於解決僵局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不得做出影響公司的重大決策。臨管人所提報之解決僵局方案應於法院裁定後三個月內提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節 董事會內部瑕疵與外部效力之影響

3.3.1 董事會內部瑕疵與外部效力之影響

對外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之董事，其代表權限縱有瑕疵，公司不得據此主張其不受拘束，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1.該項決議或會議不存在。2.交易相對人為惡意。3.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內部人，包括董事及管理階層。

第四節 注意義務

3.4.1 利害關係人利益條款

增訂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得適當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條款。

3.4.2 經營判斷原則條款(Business Judgment Rule)

暫不引進經營判斷原則，惟建議加強學術、司法實務及企業經營者對於經營判斷原則之意義、運作方式之程序面與實體面問題之探討，作為未來引進經營判斷原則之準備。

3.4.3 注意義務之標準

- 1.維持現行法，不得以章程或契約降低負責人注意義務。
- 2.採客觀門檻兼主觀標準。

3.4.4 董事未參與決議之作成或表決時不在場之責任

增訂未出席董事會或未參與表決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其是否反對及其反對意見，否則將視為(或推定，二者擇一)其同意該次董事會之決議內容。

3.4.5 合理信賴下屬意見

增訂負責人合理信賴下屬報告時所作成之決定，推定為已盡其注意義務。

3.4.6 聽從法人指示之責任

董事或董事之代表人應善盡公司受任人義務，不得以聽從法人指示（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而豁免責任。

3.4.7 股東會決議事後減輕或免除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若經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決議，得事後減輕或免除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3.4.8 責任保險

建議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3.4.9 董事之涉訟補償

董事因執行公司業務而涉訟時，於該董事獲無罪判決或民事勝訴判決時，由公司支付董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五節 忠實義務

3.5.1 董事忠實義務之類型化

建議將董事忠實義務予以類型化，關於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類型，參見下述議題。

3.5.2 掠奪公司資產、資訊、商機

除取得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同意並於股東會或董事會中詳細說明外，董事原則不得利用公司資產、資訊或機會。另外，公司之商機應考慮公司有無利用能力。

3.5.3 收取回扣或佣金、收受職位

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職務或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受第三人給予其之利益。若收受利益之情形於一般狀況下為不會導致利益衝突者，則董事不違法。

3.5.4 公司董事考量集團利益，使公司和關係企業為非常規交易

由於調整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內容，其中第 369 條之 4 將刪除。未來將以利益衝突交易作為公司法原則性規範。

第六節 違反責任

3.6.1 董事之侵權行為責任

董事對於第三人責任定位為一般侵權責任，於本項條文中明確納入「故意或過失」之要件。並且，建議於立法理由中，將本項「他人」明確界定及於公司股東，以杜爭議。

3.6.2 利益歸入

1. 歸入權之時效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而消滅。
2. 歸入權之行使應由董事會行之。
3. 歸入之範圍原則僅就董事本身所獲取之利益為限。但若他人為惡意協助者或明知反忠實義務卻收受利益者，則該他人所取得之利益亦屬歸入範圍。
4. 不區分違反忠實義務之類型，而有不同歸入權之行使規定。

第七節 利益衝突之交易

3.7.1 定義

建議調整現行公司法條文，擴大利益衝突交易之適用範圍，並就特定利益衝突予以類型化之規範。

3.7.2 特定類型

3.7.2.1 報酬（委任契約的報酬或離職金等任何公司提供給董事的對價）

1. 明定「報酬」之意義。
2. 明定報酬之決定機關。
3. 報酬得另以書面約定之，凡定有一定年限者，一經股東會同意，則生拘束之效果，公司不得嗣後變更之。

3.7.2.2 提供任何或各種形式的融資或保證

公司不論公開發行與否，公司與董事或關係人間之借貸行為及準借貸行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同意。另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揭露其利害關係並迴避表決權之行使。

3.7.2.3 主要或重大資產交易

針對非公開發行公司，若公司與董事或其關係人進行利益衝突之資產交易達總資產金額 10% 或新台幣 200 萬元者，應屬重大資產交易。

3.7.2.4 董事之競業禁止

已納入掠奪公司資產、資訊、商機類型規範之中，故刪除之。並鼓勵公司與董事自行約定競業之規定。

第八節 防免

3.8.1 利益衝突之揭露

擴大利益衝突交易之適用範圍，明定有利益衝突者，應主動向董事會揭露並以書面明確說明其利害關連。

3.8.2 利害關係人迴避表決

利害關係人為配偶、伴侶及二親等血親以及控制從屬企業。利害關係迴避採安全港設計。

3.8.3 股東會許可或追認

事後可追認，但利害關係人須迴避。

3.8.4 判斷交易有效之實質要件

以有無符合常規交易為判斷標準。舉證責任則由被告董事負擔。

3.8.5 判斷交易有效之形式要件

公司為利益衝突交易而董事違反忠實義務未經正當程序，則該交易推定無效(於安全港設計係符合程序要件交易即有效)，惟若能舉證該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則仍為有效。相對人非董事本人，且若使該交易無效，即顯失公平，則法院可例外認其有效。

第九節 經理人

3.9.1 定義

經理人之設置毋需章程規定，至於種類，限於執行長、財務長及公司秘書方屬公司法所稱之經理人。未經公司委任而實質上執行經理人職務者，為事實上經理人。公司委任之其他經理人為民法下經理人，適用民法規範。

3.9.2 聘任機關

公司法所稱之經理人，方須由董事會聘任，但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由章程另為規定，例如股東會選任，或由特定股東指派。

3.9.3 權限

經理人就公司日常業務，於其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公司登記經理人時，應記載其職權（例如總管公司財務）。

3.9.4 注意及忠實義務

僅公司法所稱之經理人負公司法下注意及忠實義務，但民法下經理人仍依民法負忠實義務。

第十節 公司秘書

1. 資格：授權主管機關就資格加以規定。
2. 聘任：董事會
3. 權限：公司秘書一般而言權限如下：(1) 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特別是合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以及協助獨立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於會前獲得充分資訊。(2) 保存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文件。(3) 處理登記、申報及公開揭露事項。(4) 設置法令遵循制度，提升治理水準。
4. 強制聘任：不強制聘任。

第十一節 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將建議採單軌制（委員會制），而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採雙軌制，設立監察人，甚至監察會。因此，以下建議主要係針對設有監察人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而言。

3.11.1 人數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採單軌制。

3.11.2 資格

監察人原則為自然人，但公司得以章程採用現行法第 27 條 1 及 2 項法人代表人的設計，惟為指派之政府或法人，與被指派之自然人同負監察人責任。（參考 3.1.3.1）

3.11.3 選舉

同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任制度（參考議題 3.1.4）。

3.11.4 任期—參考對董事所提建議

3.11.5 解任—參考對董事所提建議

3.11.6 權限

3.11.6.1 監察人於非必要時獨立召開股東會之效力

監察人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方得召集之。

3.11.6.2 董事自我交易時之代表權

刪除第 223 條。

3.11.6.3 聘任會計師及對董事訴追之權限

會計師由監察人聘任，至於對董事之訴追，由監察人或監察會得自行決定或決議代表公司對董事訴追責任。

3.11.6.4 競業禁止義務

競業禁止已由忠實義務類型化規定取代之，監察人同受規範。

3.11.7 監察人會

設監察人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會及其運作規範。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第四章 公司設立(包括設立目的)、登記、組織轉換

第一節 「登記、公告及送達」專章之新增

4.1.1 新增「登記、公告及送達」之必要性

公司法有必要將登記、公示、送達三者統合納入同一章節中，更應建置一個強而有力的「登記、公告及送達」資訊系統，並納入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銀行連線系統、財政部賦稅署（稅籍號碼）、關稅署、營利事業登記、電子簽章、網域名稱等系統及功能。

4.1.2 公司登記規範目的的重新釐清及現行規範缺失的再確認

本次修正不僅藉此專章新增，以釐清公司登記規範應有之功能及定位，並配合各該規範功能與目的，設計相關條文規定；同時亦將登記、公示、送達三者統合納入同一章節中，設置新的「登記、公示及送達」章，以求規範體系之清晰。

4.1.3 「登記、公示、送達」系統構想藍圖的提出

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作業，全部在線上完成，由公司自行輸入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並自行確保登記資訊之正確性。未來登記主管機關、甚至政府其他部門，只要傳到網路空間或硬碟而處於公司可得知之狀態，即完成對該公司之送達、公告程序。

4.1.4 「登記、公示、送達」專章應有之規範原則與方向

(1)重新檢討應於登記系統中登記、公開之公司資訊內容；(2)落實公司登記對抗主義規範精神；(3)對於登記採行公眾審查理念；(4)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5)設立登記代理人或登記服務公司機制，並賦予登記主管機關就故意為虛偽不實之登記之情事擁有專屬告發權，並得禁止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登記專責人員、登記代理人等；(6)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精神；(7)檢討是否將會計師納入與登記主管機關之同一機關轄下者；(8)仿效新加坡「會計暨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之作法，設置類似該局之行政法人，並思考其財源自主的可能性。

4.1.5 「登記、公示、送達」專章具體規範架構與內容概要

詳見修法建議之草擬條文。

4.1.6 應注意事項

有關公司登記規範上，亦應配合本次公司法全盤修正強調管制改革、釋放民間能量、善用市場機制、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強化事後救濟措施的修法理念。

第二節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4.2.1 公司目的與兼益公司

1. 放寬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令公司得同時追求「營利」以外之其他社會或公益目的，並修正公司法第 23 條使負責人得考慮利害關係人利益。
2. 新增兼益公司專章（節）。

第三節 設立登記

4.3.1 設立

4.3.1.1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存廢

刪除無限及兩合公司類型，但應規定過渡條款，且修正或增加規定，令該二類型公司得轉型至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4.3.1.2 刪除募集設立制度

刪除募集設立制度，若有必要則得由證交法自行規範。

4.3.1.3 發起人股份轉讓限制（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

刪除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

4.3.1.4 自然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 2 條、128 條 1 項）

開放自然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4.3.1.5 公司定義之「社團」二字之刪除（公司法第 1 條）

刪除公司法第 1 條之「社團」二字。

4.3.1.6 引進日本法擬制發起人制度與否之檢討

若募集設立之制度刪除，則無需引進。

4.3.1.7 設立中公司法律地位之檢討

若募集設立制度刪除，則無須明定設立中公司之法律地位。

4.3.1.8 引進模範章程及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檢討（公司法第 129 條）

一、公司法第 129 條第 1、3、4、5、6 款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即登記事項)：1、公司名稱；3、股份總數、種類，若有面額，則每股金額；4、本公司所在地；5、董事之人數及任期，若有監察人者，則之人數及任期；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模範章程即屬章程之一部份(即公告資料)，但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三、模範章程由經濟部定之。

4.3.1.9 刪除股東失權程序

若募集設立之制度廢除，則公司法第 142 條刪除。

4.3.1.10 資本不實之修正

維持現行法有關該等行為之規範，惟鑑於該當行為係屬於故意為不實登記之一種類型，故將其規定移轉至「登記、公示、送達」專章中。

4.3.1.11 公司營利目的之檢討（公司法第 1、4 條）

保留該等文字，並修正公司得同時兼有營利以外之其他目的。

4.3.1.12 外國公司認許要件之重新定位（公司法第 4、371 條）

確立認許並非外國公司具備權利能力之要件。

4.3.2 登記

4.3.2.1 積極不實登記效力之檢討

因「登記、公示、送達」專章就此已有規範，故將相關規定整合至該章相關規定中。

4.3.2.2 表見經理人制度之檢討（公司法第 12 條、第 29 條）

配合實質認定經理人，故表見經理人即不需規範。CEO、CFO、COO 等須登記，於其職務範圍內對外有公司代表權。並依章程規定設置，由董事會聘任，CEO 一名，CFO 一名，一併由董事會及負責人章節統一處理。

4.3.2.3 引進公司外文名稱之檢討(第 18 條及第 370 條等)

依據行政院 vTaiwan 政府機制之討論結果，訂定或修正相關條文。

4.3.2.4 增訂登記專責人員之檢討

登記專責人員併入「登記、公示、送達」專章中加以規範。

4.3.2.5 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含登記）

本次修法應正本清源刪除此制度（含登記），建議刪除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

4.3.2.6 登記不實之行政與刑事責任之增訂（第 12 條、第 9 條第 4 項）

明定公司不實登記之刑事與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專由公司法處理不再適用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配套由登記主管機關有刑事專屬告發權，以避免第三人濫用檢察官刑事偵查影響公司營運與商譽。因「登記、公示、送達」專章就此已有規範，故將相關規定整合至該章相關規定中。

4.3.2.7 登記事項資訊公開範圍之調整（第 393 條）

建議增加應公開之公司資訊項目及明定登記資訊可查詢之歷史範圍，並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子法就細部事項加以規範。並配套措施如：(一)得查詢七年內（或七年以上）之歷史資訊查詢範圍；(二)歷史資訊之查詢，是否必須繳納費用（任何人均應繳納？或限於非股東、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第三人始須繳納？）？以避免濫用查詢，造成公司營運障礙。因「登記、公示、送達」專章就此已有規範，故將相關規定整合至該章相關規定中。

第四節 解散清算

4.4.1 清算多年未完結公司之處置

建議引進國外除名制度，透過一定之程序將公司除名。並完整補充要件與程序（先詢問該公司有無繼續營運意願，一個月未回覆或回覆沒有營運，再公告有無其他人異議，經三個月後無人異議，則主管機關予以除名，財產歸政府，負債由董事承擔，名稱釋放給他人用。）並建議刪除公司法第 26 條之 2。

4.4.2 除名制度引進之探討

建議引進國外除名制度，一步解決殭屍公司之問題。惟相關配套措施，如稅務申報規定，應同步修改。

4.4.3 撤銷登記制度引進之探討

建議引進國外撤銷註冊之制度，簡化目前之解散清算制度。惟相關配套措施，如稅務申報規定，應同步修改。並建議公司須切結，且亦須經公告程序。

4.4.4 停業多年未繼續營業公司之處置

連續停業不得超過 3 年，10 年內不得超過 5 年，除有正當理由(例如訴訟)，視為解散，由公司進行清算。

第五章 揭穿公司面紗、關係企業

第一節 關係企業

5.1.1 關係企業

建議保留關係企業之定義與關係企業三書表之規範並移至總則編及會計相關章節，刪除關係企業專章之名稱。並刪除深石原則之相關規定。

5.1.2 相互投資公司之存廢

建議刪除相互投資公司，以飛越投票、集團監理、多重代位訴訟取代。刪除深石原則。並配合議題 1.5.11 與議題 6.1.5.2.3，建議第 179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改採實質認定標準。

5.1.3 關係企業書表揭露義務維持之必要性

維持公司法中關係企業書表揭露義務規範。

5.1.4 控制公司少數股東之保護

建議增訂飛越投票、多重代位訴訟、集團監理等機制於股東會、董事會等章節中。

第二節 揭穿公司面紗

5.2.1 揭穿公司面紗適用要件之再檢討

原則上，維持現行 154 條 2 項揭穿公司面紗（法人格否認）規定，但對其構成要件稍事修正。

5.2.2 擴大適用範圍之必要

移至總則，使之適用範圍擴大於其他公司型態。

第三節 實質董事

5.3.1 整合實質董事與關係企業等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建議維持目前的規範方式，將實質董事與關係企業等相關規範的衝突交由司法解釋去處理。鑑於董事會、負責人等章節，對此已有整合性規定，一併交由該等章節統一處理。

5.3.2 擴大實質董事規範之適用主體

鑑於董事會、負責人等章節，對此已有整合性規定，一併交由該等章節統一處理。

第六章 股東權與股東會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

6.1.1 股東會之召集

6.1.1.1 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要件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維持現狀，不訂明主管機關審查標準。

6.1.1.2 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要件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規定，亦維持現狀，不作明確之列舉或例示。

6.1.1.3 控制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要件

公司法第 173 條增訂同一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參酌證交法之規定，包括本人及同一關係人），有直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可逕行召集股東會。

6.1.1.4 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應記載事項

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要求就「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於召集通知及公告中均應載明，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

6.1.1.5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允許臨時動議；公開發行公司可視未來股東提案權(議題 6.1.2)是否放寬調整之，倘放寬，則可考慮廢止臨時動議制度。

6.1.1.6 股東會之電子化

賦予公司自治權限，得以章程訂定與股東會辦理程序電子化相關事項之權限。

6.1.1.7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召集之通知期限

爰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評比之精神為依歸，亦要求非公開發行公司比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 30 日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惟須同時調整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第 68 條等規定。

6.1.1.8 過戶閉鎖期間

維持過戶閉鎖期間制，且對於閉鎖期間不予縮短亦不予延長。同時，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刪除過戶閉鎖期間之規定，改採訂定一基準日，以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作為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寄發對象。

6.1.2 股東會之提案

賦予公司自治權限，得以章程訂定除書面外，允以電子方式行使提案權，並增訂少數股東提出曾經股東會決議否決之實質上同一議案時，禁止於若干年內重複提出，暨增加董事違法排除提案時，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列入議案之非訟請求權。

6.1.2.1 股東再提案之期間限制

增訂少數股東提出曾經股東會決議否決之實質上同一議案時，禁止於若干年內重複提出。

6.1.3 股東會之出席-委託書

6.1.3.1 委託書之使用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得否自行書寫委託書，而不使用公司印製者，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6.1.3.2 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表決權限制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關於非信託業者或股務代理機構代理二名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理股權上限規定，將予刪除。

6.1.3.3 股份共有者出席股東會

增訂公司法第 160 條但書規定，在共有人無法推派一人行使股東權時，若股份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行使表決權，為配合股務運作，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通知公司之情況下，准依各共有人協議之持股數，各自分割行使股東權。(不涉財產分割)

6.1.4 股東會議舉行形式

6.1.4.1 股東會之視訊會議

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允許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議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6.1.4.2 股東會之書面會議及書面決議

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股東會採書面或電子決議，毋須實體會議。

6.1.4.3 董事對股東會議案之說明義務

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6.1.5 股東會之決議

6.1.5.1 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6.1.5.1.1 決議之「定足數」門檻

決議之「定足數」門檻將採取大小公司分流，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皆修正為「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非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為因應此次修法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因此有關本議題及其他涉及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規定，無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出席定足數，皆建議改以「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總數」為計算基準。

6.1.5.1.2 授權資本額度內之「減資」之決議

維持現狀，不予修訂改採特別決議方式。

6.1.5.2 表決權計算與行使

6.1.5.2.1 表決權信託制度與表決權拘束契約

將公司法第 356-9 條有關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制度之規定移列編入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即全面開放)。惟表決權信託契約，應與同法第 165 條股東過戶期間及閉鎖期間相配合，且仍應遵守禁止有償原則(例如：禁止價購委託書)。

6.1.5.2.2 表決權之迴避

刪除公司法第 178 條表決權行使迴避之規定，並將有利害關係股東參與作成之決議列為公司法第 189 條得撤銷之瑕疵決議類型。

6.1.5.2.3 關係企業表決權之限制

明文增列於公司法第 179 條與公司法第 369-10 條競合之情況下，排除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第 2 項相互投資公司之適用。另建議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採實質控制認定控制從屬公司。

6.1.5.2.4 股東會各種表決方式優先順序之決定

股東以委託書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5.3 股東會決議議事錄

無論是否為電子投票，均明文要求議事錄應載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表決權數及權數比例。

6.1.5.4 股東會決議瑕疵

6.1.5.4.1 出席股東未達「定足數」門檻之決議效力

維持現狀，不另增設「決議不成立」之瑕疵類型。

6.1.5.4.2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違反

增訂「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為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事由。

6.1.5.4.3 臨時動議之提案與附議

明訂公司得以章程或議事規則限制臨時動議須有持股達一定合理比例以上之股東附議始得成立，惟將另設定股東附議之持股比例上限，避免公司藉此實質剝奪股東臨時動議權。

6.1.5.4.4 撤銷股東會決議涉及之法律行為

公司內部決議程序有瑕疵，原則上不影響公司行為對外之有效性。

第二節 股東權

6.2.1 股東之資訊權/知情權

6.2.1.1 股東查閱權之要件

刪除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有關股東行使查閱權須「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規定之要件，並將本條規定股東得查閱之資訊範圍限於「公司基本資訊」。

6.2.1.2 股東查閱權之查閱標的

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6.2.1.3 檢查人查閱之查閱標的

擴大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檢查人可檢查之標的範圍。例如應包括「敏感資訊」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帳簿、特定事項、或特定交易文件記錄等。

6.2.1.4 股東對從屬公司之資訊權

於公司法第 245 條納入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為檢查標的。

6.2.1.5 公司拒絕股東行使查閱權之效果

(1)擴大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45 條規定違法應負責之主體；(2)提高罰鍰額度；以及(3)增訂股東或檢查人得聲請法院以非訟程序為救濟，例如：明訂股東得聲請法院裁定命公司提供特定資訊供股東查閱，或供檢查人檢查，且法院得限期令公司辦理，否則得按次連續處罰依法公司應受裁罰之對象；或明訂法院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6.2.2 股東之代位訴訟

6.2.2.1 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

同時降低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持股比例及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

6.2.2.2 同時存在原則

公司法第 214 條增加提起代位訴訟之股東資格限制，違法行為發生時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不得提起代位訴訟。

6.2.2.3 等待期間

維持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等待期間 30 日之規定，但新增例外得逕行起訴之情形。

6.2.2.4 代位訴訟之費用負擔與責任

維持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訴訟擔保規定，但增加配套措施。(例如：強化釋明義務、訂定訴訟擔保金額上限)。此外，增訂訴訟費用補償機制，但不引進國外以非財產權訴訟規定計算訴訟費用之立法例。並將同時修訂同條第 3 項賠償責任之規定，將賠償責任要件明確化，例如參照比較法，於股東有不當目的或惡意濫訴時，始有賠償責任。

6.2.2.5 股東代位訴訟之對象

擴張公司法第 214 條股東得提起代位訴訟之對象，包括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他違法行為之共同行為人。

6.2.2.6 不公平侵害之救濟

非公開發行公司增列不公平侵害救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狀。

6.2.3 其他股東權

6.2.3.1 股東與員工新股認購權之規定

關於股東新股認購權，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會特別決議排除之。員工新股認購權，維持現行規定。

6.2.3.2 股份交換之股東會決議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股份交換規定，增訂發行新股達公司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總數 20% 時，即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且需於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就股份交換之關係人身分與對價等關鍵議題，並增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定。